

金堂县水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法律、规章；拟定全城乡水务工作政策、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实施全县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组织实施重要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拟定水务固定资产投资、县级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水务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牵头编制全县重要江河湖库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供水规划、排水规划等专业水务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及跨乡镇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牵头拟订重要江河湖库的水功能区的划分并监督实施；负责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审查湖库、河道排污口的设置、改建和扩建，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牵头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水环境治理，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4、负责全县河道范围内砂石资源综合管理工作。

5、制定有关节约用水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农村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

6、负责全县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排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村镇供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县供水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作；负责自备井管理和供水企业（含自建设施供水企业）的行业管理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城乡供水价格进行核算；负责全县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基础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污水处理厂（站）运营和排水户排水行为的监督管理。

7、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综合防治。

8、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牵头组织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对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务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负责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县政府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负责全县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

负责全县江河、湖库（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水区、滞洪区）、河口滩涂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全县水库大坝、城区橡胶坝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临时占用城区河道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县农村水务工作；负责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农村水务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农村水务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县水电项目建设过程中涉水事务的监督管理以及水务行业地方电站运行中涉水事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12、负责全县水务行政执法工作、水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负责查处涉水、涉渔违法事件；牵头水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处理乡镇之间的水事纠纷。

13、负责全县水务行业的科技工作，组织水务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14、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强力推进水务基础设施建设

东风水库扩建工程大坝枢纽工程基本完成，干渠工程完成近40公里，完成工程总量的90%。完成金堂县2016年省

级重点县小农水等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启动金堂县 2016 年市级财政小型农田水利等项目；完成赵镇、平桥、土桥等乡镇的山坪塘整治 100 余座，蓄水池建设 100 余口，渠道整治及新建 100 余公里，泵站 20 余座；基本完成我县农田水利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完成沱江干流成都段综合治理工程广汉界至清河大桥段、清河大桥至北河三桥段堤防建设；启动中河段、毗河段建设；完成金堂县自来水二厂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县城日供水能力达 10 万吨；启动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

2、全面完成 2016 年省市民生实事目标

新建整治山坪塘、石河堰、蓄水池 630 处，整治病险水库(友谊水库)1 座，新增恢复蓄引提水能力 360 万立方米，整治末级渠系 36 公里，新增和恢复灌面 0.4 万亩，小农水重点县新增和恢复有效灌面 0.1 万亩。通过全力推进市级财政小农水项目、省级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不断推进完善了我县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县五小水利工程发展。

3、特色亮点工作

完成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我县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共颁发各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证书 3 万余本。在确权颁证的同时，我县同步进行了金堂县小型水利工程网络管理软件系统的建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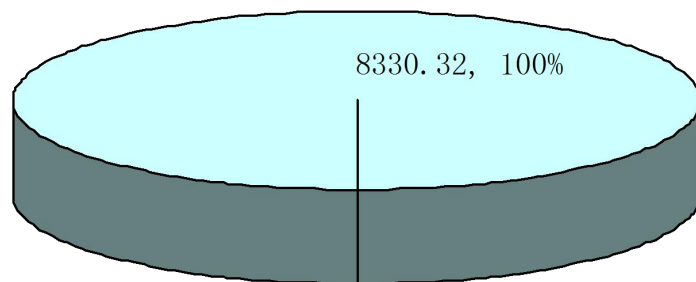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金堂县水务局下属二级单位 1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1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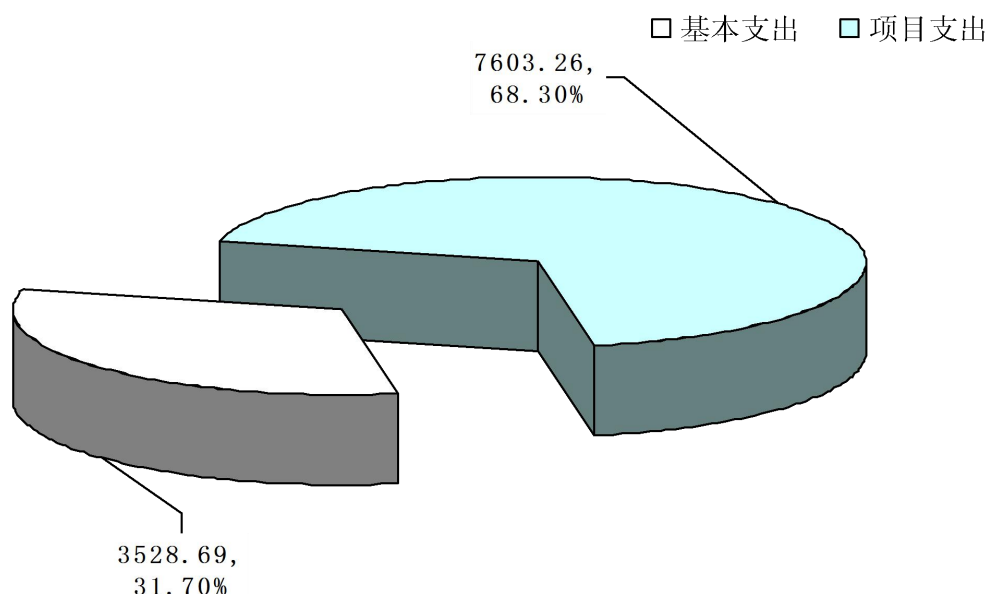
2016 年金堂县水务局本年收入合计 8330.32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8196.1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水利建设项目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30.32 万元，占 100%，减少 8196.1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水利建设项目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15 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15 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15 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15 年持平；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15 年持平。（如图）

□ 财政拨款收入



2016 年金堂县水务局本年支出合计 11131.9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2311.7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人员经费的增加以及随项目进度拨款增加及新增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

出 3528.69 万元，占 31.70%，增加 440.3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人员经费的调增；项目支出 7603.26 万元，占 68.30%，增加 1871.3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随项目进度拨款增加及新增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与 2015 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与 2015 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与 2015 年持平。（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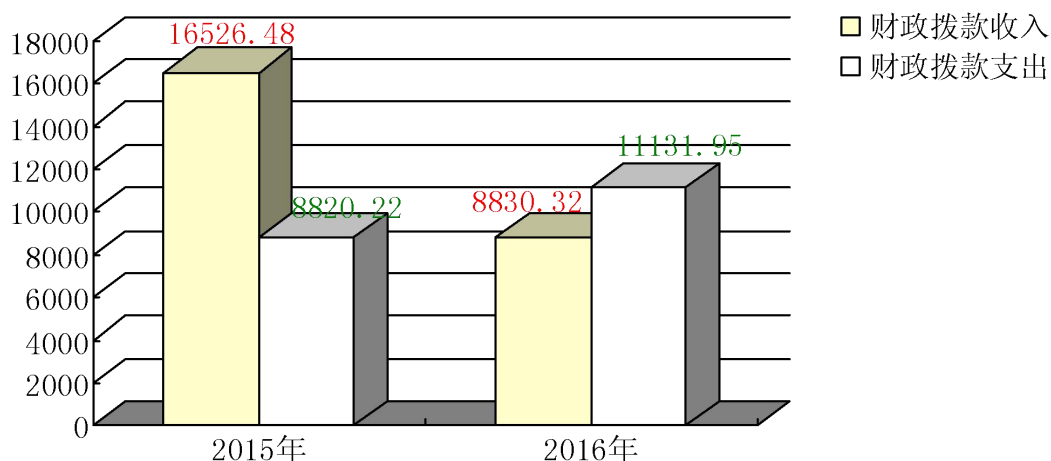


金堂县水务局 2016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7706.26 万元，本年收入 8330.32 万元，本年支出 11131.9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904.6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金堂县水务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8330.32 万元，支出总决算 11131.9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

款收入减少 8196.16 万元，下降 49.59%，主要变动原因水利建设项目收入减少；支出增加 2311.73 万元，增长 26.21%，主要变动原因人员经费的增加以及随项目进度拨款增加及新增项目支出。（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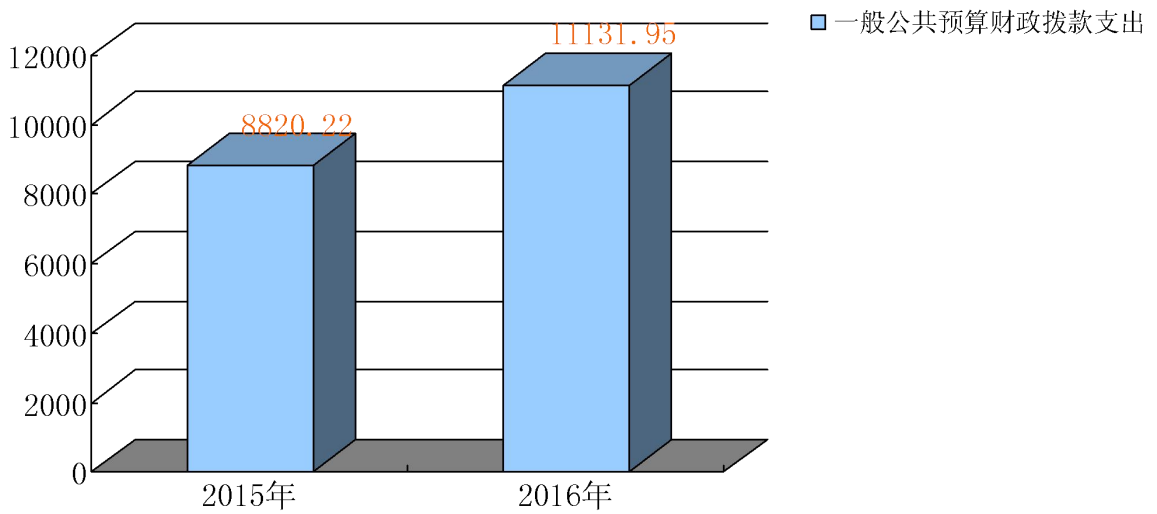


金堂县水务局 2016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06.2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8330.3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131.9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04.6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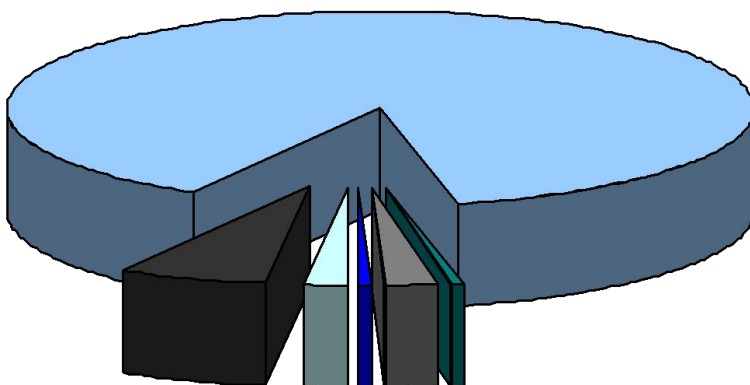
金堂县水务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31.9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11.73 万元，增长 26.21%，主要变动原因人员经费的增加以及随项目进度拨款增加及新增项目支出。（如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金堂县水务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31.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71 万元，占 2.2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7.09 万元，占 0.51%；节能环保支出 218.37 万元，占 1.96%；城乡社区支出 705.00 万元，占 6.33%；农林水支出 9857.19 万元，占 88.55%；住房保障支出 48.59 万元，占 0.44%。（如图）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45.71, 2.21%
■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 57.09, 0.51%
□ 节能环保支出	□ 218.37, 1.96%
■ 城乡社区支出	■ 705, 6.33%
■ 农林水支出	■ 9857.19, 88.55%
■ 住房保障支出	■ 48.59, 0.4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245.71元，完成预算100%。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9.97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47.12万元，完成预算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16年决算数为218.37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705.00万元，完成预算94.25%，指标结转43.00万元。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2016年决算数为305.26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3177.30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16年决算数为377.04万元，完成预算88.29%，年末结转和结余50.00万元。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2016年决算数为6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16年决

算数为 82.40 万元，完成预算 14.15%，年末结转和结余 445.00 万元，指标结转 55.00 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7.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2016 年决算数为 4881.37 万元，完成预算 55.82%，年末结转和结余 3863.63 万元。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93.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 40.65%，年末结转和结余 146.00 万元。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662.70 万元，完成预算 62.36%，年末结转和结余 400.00 万元。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决算数为 48.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水务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28.6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440.3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在职人员正常增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体系改革及日常公用经费的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 3183.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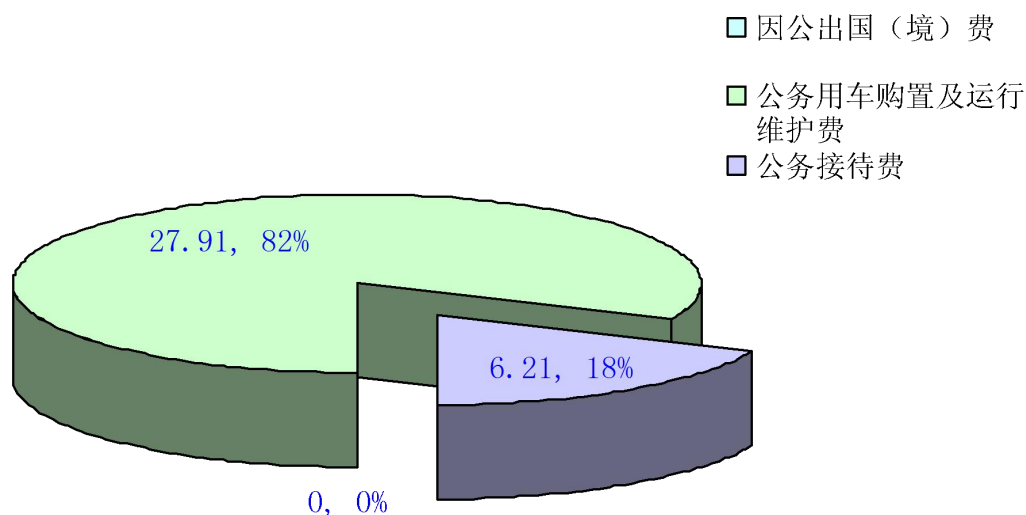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45.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金堂县水务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12 万元，完成预算 55.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91 万元，完成预算 51.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21 万元，完成预算 91.06%。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进一步严格“三公”经费的支出，加大节约力度，加强公车管理。（如图）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31.07 万元，下降 47.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 2015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0.46 万元，下降 52.18%，主要变动原因我单位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与使用，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61 万元，下降 8.94%，主要变动原因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进一步严肃财务管理，严格票据审签，严格经费支出审查，加强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91 万元，占 81.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21 万元，占 18.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9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7 辆，其中：轿车 10 辆、皮卡车 6 辆，洒水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91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

程建设、维护、防汛抗旱、水利执法、下乡工作检查等水利业务开展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年公务接待费6.2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4批次，434人，共计支出6.21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区县及其他地区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水务局201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与2015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金堂县水务局属于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根据决算填报要求，2016年决算报表中无该项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金堂县水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45.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543.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9万元。主要用于市级财政农田水利项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施工、水毁堤防修复加固工程、公务用车保险购置等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堂县水务局公有车辆17辆，其

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0个，涉及财政资金0万元，覆盖率达到0%。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城乡社区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目以外的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反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维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

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于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